青岛大学2025年工商管理学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实施细则

**120200 工商管理学**

根据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要求，结合商学院的实际情况，2025年工商管理学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采用“资格审核评估+综合能力考核”的考核方式。

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材料审核评估占总成绩的20%，综合能力考核占总成绩的80%，按照总成绩确定录取顺序，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一）考生申请条件

除了满足学校规定的申请条件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学术成果突出，至少应有刊出高水平论文一篇，或在投高水平论文一篇。

（2）英语水平达到一定标准和要求,不接收非英语语种的学生申请。英语水平由工商管理学博士招生工作小组综合评价认定。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经工商管理学博士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外语水平要求。

 （二）材料审核评估

相关材料详见青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请将相关材料的扫描件（请合成为1个PDF文件，以“报考专业代码+姓名”命名）发送至相关邮箱（见后面联系方式），同时通过邮寄方式（请使用顺丰快递）将纸质材料送交青岛大学商学院（地址见后面联系方式）。

材料审核包括两大方面：（1）科研成果，包括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所获奖项（占50%）；（2）攻读博士期间的科研计划（占50%）。采用百分制打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换算。科研成果分级参考青岛大学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相关文件，论文只统计本人为第一作者和导师第一位次本人第二位次的成果，项目和奖项只统计前三位次（第一位次系数为1，第二位次系数为0.5，第三位次系数为0.25），采用A类成果10分，B类成果6分，C类成果3.6分（递减系数60%）分级计算，满分50分封顶；攻读博士生科研计划按照考核小组每位评委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

所提交的其它材料（见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所列的申请材料清单）为考核的必要条件，逾期未提交或材料不齐全或涉嫌造假者按照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处理。

（三）综合能力考核

（1）学院成立工商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由5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1名秘书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名，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秘书由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由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各项分值均由每位评委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2）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能力（占比30%）、综合素质能力（占比30%）、英语水平（占比20%），采用百分制打分，在此基础上进行换算。综合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心理健康、外语口语及听力等方面。

（3）考生所选的初试科目，以及评委关心的其它问题在考核中采用面试（或笔试）方式考核，由相关评委进行提问，综合反映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英语水平通过英文自我介绍和英汉互译的形式进行考核。

（四）录取原则

导师优先：导师名下有合格生源的，按照导师上岗顺序录取,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依据总成绩择优录取。

（五）申请材料

（1）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专家推荐书，须由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分别以手写签字出具。

（3）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4）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7）代表性学术成果。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山东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大金家岭校区守正楼501

收 件 人： 曾焱

联系电话：0532-85958017

邮 箱：13708986929@139.com

（七）其他事宜

其他事宜请参照青岛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具体时间安排请关注网站信息。